

## 供款人停止向公積金供款須知

當供款人不再受僱為補助/津貼學校正規教師（又稱常額教師）時，其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帳目即告終結。供款人須盡快提取其公積金，程序如下：

- (a) 填寫表格 EDB 12「補助學校公積金提款申請書」或 EDB 13「津貼學校公積金提款申請書」。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內的「公用表格」一欄下載（<http://www.edb.gov.hk> >公共及行政相關 > 公用表格及文件 > 公用表格）；及
- (b) 將表格呈交至其停止供款前任教的學校校長/校監，由他核實表格上所填報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然後將表格送交教育局公積金組辦理提款事宜。

如供款人因暫停受聘為資助學校正規教師而停止向公積金供款（即使短暫停止供款），但由於有可能重返資助學校任職正規教師而希望暫時保留其公積金帳目，他應盡快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保留其公積金帳目。在任何情況下，供款人不可遲於下列限期遞交已填妥的標準表格（表格 EDB 72）至停止供款前任教學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

- (a) 如屬首次申請<sup>註1</sup>：教育局公積金組向申請人發出首封通知書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
- (b) 如申請繼續保留<sup>註2</sup>：已獲批准保留期最後一日起計一個月內。

該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內的「公用表格」一欄下載（<http://www.edb.gov.hk> >公共及行政相關 > 公用表格及文件 > 公用表格）。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一般不會受理。

在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提供足夠理據及證明文件，以證明他有可能重返資助學校任職正規教師，例如求職信、曾任職代課或臨時教師的證明文件、醫生證明書或進修與教育有關的課程的證明文件，供教育局考慮。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

---

<sup>註1</sup>若供款人過去曾獲批准保留其公積金帳目，之後已重返資助學校任職正規教師並重新向公積金供款，當他其後再因停止供款而申請保留公積金帳目，則該項申請會視為首次申請。

<sup>註2</sup>如供款人在獲批准保留公積金帳目期間短暫重返資助學校任職正規教師並向公積金供款，他的公積金帳目便會恢復運作。故此，他在較早前獲批准的公積金保留期將由他重新向公積金供款當日起自動失效。如供款人在離職後擬再次保留其公積金帳目，他必須在離職後一個月內重新提交保留公積金帳目的申請。